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环境法学院
2007 年度报告

二零零七年五月

法学院
渥太华大学
加拿大

本报告已提交到委员会审批

目录

1. 介绍
2. 管理机制
3. 与环境法项目(ELP)的关系
4. 秘书处及机构设置
5. 学院成员
6. 资金支持
7. 学院项目
 - a. 年会及出版物
 - b. 研究工作
 - c. 教学能力建设
 - d. 外事活动
8. 总结
9. 鸣谢和声明

1. 介绍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于 2003 年成立，至 2005 年学院以志愿参与的方式运作。期间环境法学院得到了创办方的资金支持和德国波恩联盟环境法中心的行政协助。2005 年，渥太华大学法学院成立了学院的行政秘书处。2006 年环境法学院正式注册为加拿大的非盈利组织。

本报告按照目录阐述了环境法院截至 2007 年 4 月份成立法人组织后第一年中的进步和发展。更多信息请登录学院的网站或者查阅秘书处的补充报告。

2. 管理机制

A) 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法学院之间的许可协议

环境法学院遵守 2006 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学院之间的许可协议，但学院在管理过程、资金和学术活动等方面享有自主权。最初协议是由联盟和学院代表人 Jamie Benidickson 教授签订的。学院成为法人组织以后，协议于 2006 年 10 月 15 日在学院理事会会议上正式对学院生效。

以下是许可协议的重点内容：

- IUCN 环境法学院旨在促进完成 IUCN 联盟的使命和环境法委员会及环境法项目的任务。
- 书面同意，联盟授予环境法学院许可，可使用 IUCN 联盟的称谓和标志。
- 环境法学院接受许可授权后应当：
 - 与联盟总干事、环境法中心和环境法委员会紧密合作；
 - 为促进环境法的概念性发展开展研究和召开会议，以明确法律如何有效发挥作用促进形成珍惜保护自然的公平社会。
 - 仅从事与联盟要求相关的学术活动，并随时与环境法项目（ELP）保持合作。
 - 以其学术所长补充环境法项目(ELP)的不足，而非与之相互竞争。
 - 在资金和管理方面独立于联盟。
- 学院的管理应当公开、透明并合乎职业道德。
- 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初协议可每年更新，取决于学院每年向联盟总干事提交的年度报告。
- 联盟有权因学院违反了协议的任何实质性条款而终止协议。¹

¹ 全文参阅 http://www.iucn.org/themes/law/pdfdocuments/CEL07a_LicenseAgreement.pdf

B) 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临时理事会在曼谷的环境法会议上由IUCN联盟委员会任命²。以下是成员名单：

Nicholas Robinson
Irina Krasnova
Jan Jans
Wang Xi
Donna Craig
Charles Okidi
Badria Al-Awadhi
Rafael Gonzalez-Ballar
Eladio Lecey

联盟环境法项目的负责人，环境法委员会的主席以及环境法学院的主任或联合主任因职位自动获得理事会成员资格。

理事会就职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渥太华举行。在为期两天会议讨论中，理事会成员复查了行政和资金管理制度，并解决了一系列其他组织发展问题。

2006 年 5 月，理事会任命悉尼大学法学院澳大利亚环境法中心的 Ben Boer 教授为环境法学院的主任。为方便 Boer 教授的主任工作，他也身兼学院民法和普通法系访问学者身份，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为期两年。同时理事会再次任命学院普通法系 Jamie Benidickson 教授为联合主任。Benidickson 教授从 2004 年 11 月起一直任学院临时主任。³

协议及备忘录

理事会编写了一系列的草案协议和备忘录对于组织间关系和组织运行方面等事项给予专门指导。下列为几个草案文件，将交给理事会按照既定程序予以审议。

1. 秘书处经费协议
2. 环境法学院秘书处和理事会之间的协议
3. 联盟环境法委员会，环境法中心和环境法学院之间的备忘录

C) 学院的法人资格

为符合许可协议的规定和环境法学院的目的，学院于 2006 年按照加拿大法律正式

² IUCN 环境法委员会“IUCN 环境法学院关于临时管理层主管、主席、总干事的授权” 曼谷，2004 年 11 月。

³ 2006 年 5 月 1-2 日会议资料可从秘书处获取。

成为法人组织。

3. 与 IUCN 联盟以及环境法项目(ELP)的关系

在形成阶段，学院的运作得到了联盟环境法中心的大力支持。学院也要感谢 IUCN 联盟前总干事 Achim Steiner 先生的鼓励和帮助，他不仅帮助解决了学院年会的困难，还促成了 2006 年的许可协议的达成。学院也同样感谢联盟环境法项目(ELP)的负责人 Alejandro Iza 博士和环境法委员会主席 Sheila Abed 出席第四届环境法学院年会。我们希望今后通过长期提前准备年会，主席和博士可以参与每届年会。

学院会议已经开始反映出环境法项目的工作重心和环境法委员会专家小组的工作内容，并为此做出学院自己的贡献。⁴ 环境法第四届年会就是这种良好互动的最近的一个例子。环境法学院主题为执行和遵守的第四届年会由环境法委员会专家小组的主席、佩斯大学 Lee Paddock 教授承办。⁵

除了正在进行的报告和信息交流之外⁶，关于学院的目的和执行的会议和讨论也有很多，如下：

1. 佩斯大学, 2005 年 12 月, 会议计划讨论会。
2. 伊瓜苏大瀑布, 2006 年 6 月, 环境法委员会专家小组会议暨巴西环境法会议。
3. 佩斯大学, 2006 年 10 月, 关于第四届年会和关于能力建设和研究的学院讨论会。
4. 波恩, 2007 年 2 月, Boer 教授和 Le Bouthillier、Sheila Abed, Iza 博士以及 IUCN 环境法中心的成员会议。
5. 渥太华, 2007 年 4 月, Thomas Greiber 代表 Iza 博士出席, 学院策略研究计划讨论会。

另外，在加拿大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协会的资助下，Benidickson 教授和 Boer 教授正在负责一项旨在促进 IUCN 世界保护地委员会/环境法委员会保护地专门工作组工作的学术研究活动。Boer 教授（世界保护地委员会）和 Melinda (环境法委员会)是专门工作组的联合主席。工作组将于 2008 年巴塞罗那大会召开时完成任务。加拿大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协会项目说明以大学为基础的环境法学院不仅有能力完成环境法委员会的任务而且有助于其他 IUCN 委员会的工

⁴ 环境法项目(ELP)的政策方针和工作重点正在复查过程中。

⁵ Paddock 教授关于第四届年会的报告可在学院秘书处获取。或者佩斯大学环境法研究中心，绿色法律，2007 <http://www.law.pace.edu/environment/10-2.pdf>

⁶ 根据 2004 年 10 月渥太华大学和环境法委员会之间的备忘录，Benidickson 教授，作为学院临时主任，负责向渥太华大学、环境法项目和理事会报告。现在报告已经纳入理事会会议之中。在 2006 年 10 月第四届年会上秘书处向理事会做了 06 年报告和工作计划报告，资料可以从学院秘书处获取，

作。

通过渥太华秘书处, 学院和加拿大的 IUCN 一直保持密切关系, 特别是 IUCN 加拿大办公室的主任 John Herity, 和 IUCN 加拿大委员会的主席 George Greene 先生给予学院多次指导和帮助。学院的联合主任们每年出席 IUCN 加拿大的年会并多次在其他场合会见 IUCN 加拿大的领导。

4. 秘书处和机构设置

渥太华大学法学院为秘书处提供四间设备齐全的办公室。秘书处最初成员包括 Jamie Benidickson 教授和 Laura Maria Barreto 博士, 他们任秘书处兼职协调员, 当时暑期研究学员也会提供协助。Boer 教授于 2006 年 7 月到达渥太华, Bernadette Blanchard 先生自 06 年 9 月开始担任秘书处行政长官。

秘书处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第七届环境税收全球年会上正式成立。⁷

尽管秘书处还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 秘书处目前的工作包括:

- 发展成员和行政事务
- 联络服务, 比如网页维护, 成员信息和会议准备。
- 以会议方式接触会员 (目前已有雅加达和鲁汶)
- 管理上的支持, 包括向 IUCN、环境法项目和资金提供者提交报告
- 理事会和年度大会的会议管理
- 法人事务, 如归整档案
- 讨论会的发展与管理, 包括关于研究和能力建设会议
- 年会支持, 包括项目发展, 宣传和旅行协调
- 财政管理和报告
- 筹集资金
- 合作项目, 现有项目包括为 UNEP 多边环境条约执行和遵守课程项目和加拿大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协会关于保护地管理的研究项目提供行政支持

网站的发展

联盟环境法学院的英文官方网站 (www.iucnael.org) 于第四届年会正式启用。网站提供成员和项目的基本信息。将来会逐渐增加西班牙语和法语选项。网站最终将扩展为反映正在进行的学院活动和其他 IUCN 联盟项目的关系。

学院访问学者

⁷更多内容可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网站上获取:

http://www.commonlaw.uottawa.ca/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008&Itemid=333&id=159&lang=en

为了协助秘书处的工作和鼓励国际学者来法学院访学，学院已经就访问学者的问题做出了安排。

2006年10月, Stefan Gruber先生作为学院首位访问学者抵达渥太华，为期三个月。在德国法兰克福黑森最高法院的安排下，Gruber先生在三个月的访问过程中参与了一系列行政和研究活动，其中包括2006年在佩斯大学举办的年会。

2007年春季，悉尼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生 Vinoli Thampapillai女士来秘书处工作了2个月，对于保护地的研究工作给予了帮助，并就她研究的比较水法领域做了一系列讲座。

5.成员

在理事会成员委员会的指导下，秘书处按照许可协议和法人组织的要求逐步发展了学院成员。

为了发展成员，秘书处准备了以下文件：

- 环境法学院的介绍手册
- 一份新的成员表格⁸
- 一份新的成员续任表格
- 一份关于环境法教学组织的环境法活动调查问卷⁹

渥太华大学已就成员加入的经费管理做出了安排。

2007年的成员招募于纽约佩斯年会上举行，接下来通过网络联络。为此Boer教授在2006年12月到印度尼西亚和2007年2月到比利时召开了地区会议以促进成员招募。¹⁰ 2007年四月在马其他举办的研习会和成员会议也有发展会员的考虑。

截至2007年6月，已有以下学校机构申请加入组织成员：¹¹

⁸ 申请加入学院请见 <http://www.iucnael.org/19> . 见 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http://www.iucnael.org/downloads/2007%20Application%20form%20for%20membership.pdf](http://www.iucnael.org/downloads/2007%20Application%20form%20for%20membership.pdf)

⁹ 见 <http://www.iucnael.org/downloads/Research%20and%20Teaching%20Info%20Form.doc>

¹⁰ Boer教授的这些国际会议报告可以在学院秘书处获取 参见 [联盟环境法学院欧洲会议报告，鲁汶，2006年2月20日 European Meeting Report IUCN AEL Leuven 20 February 2006](http://www.iucnael.org/downloads/European%20Meeting%20Report%20IUCN%20AEL%20Leuven%200%20February%202006.pdf) at <http://www.iucnael.org/downloads/European%20Meeting%20Report%20IUCN%20AEL%20Leuven%200%20February%202006.pdf>

¹¹ 联盟环境法学院最新组织成员列表请见 <http://www.iucnael.org/20>

美国和加拿大

1.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
2. 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
3. 加拿大约克大学
4.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
5. 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
6. 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
7. 美国休斯顿大学
8. 美国俄勒冈大学
9. 美国马里兰大学
10. 美国威得恩大学
11. 美国耶鲁大学
12.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法学院
13. 美国刘易斯&克拉克法学院
14. 美国佩斯大学法学院

亚太地区 c

15. 中国湖南师范大学
16. 中国华东理工大学
17.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8. 中国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9. 中国上海交通大学
20. 中国武汉大学
21. 中国昆明理工大学
22. 中国吉林大学
23. 中国西北政法大学
24. 新加坡国立大学
25. 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
26.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
27. 南澳大利亚大学
28. 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
29. 斐济太平洋瓦努阿图大学
30.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
31. 新西兰奥塔哥大学
32. 尼泊尔塔尔布凡大学 (Tribhuvan)
33. 巴基斯坦旁遮普大学 (Punjab)
34. 印度尼西亚哈桑丁大学 (Hasanuddin)
35. 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

欧洲

36. 比利时鲁汶大学 (Leuven)
37. 荷兰提耳堡大学
38. 荷兰马斯垂克大学 (Maastricht)
39. 荷兰根特大学
40. 捷克查尔斯大学
41. 英国邓迪大学
42. 俄罗斯司法学院
43. 俄罗斯莫斯科国家法学院
44. 英国斯旺西大学

非洲

45. 乌干达麦克雷雷大学 (Makerere)
46. 肯尼亚内罗毕大学 (Nairobi)
47. 尼日利亚奥巴费米亚沃洛沃大学 (Obafemi Awolowo)
48. 尼日利亚艾哈迈德·贝洛大学 (Ahmadu Bello)
49. 南非西北大学
50. 南非比勒托利亚大学(Pretoria)

拉美&加勒比海地区

51. 巴西南大河联邦大学(UFRGS)
52. 巴西环境法学院
53. 哥伦比亚亚马逊大学可持续发展中心 a
54. 巴西桑托斯天主教大学
55. 智利塔尔卡大学
56. 哥斯达黎加大学
57. 圣地亚哥巴西人文学术大学
58. 巴西人民环境法律政策学院
59.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环境法学院

6. 资金支持

自秘书处 2005 年成立以来，得到了各方的资助。以下先列出资助方的简要名单，然后做详细介绍。

目前还没有一份资金来源总述主要是因为现阶段，学院所有的经费（除会员会费之外）都以捐赠或项目资金的形式通过渥太华大学渠道获得。每一个账户都必须符合捐赠者或基金管理和报告的要求。

本报告未包含年会以及日常会议相关的经费记录是因为这笔钱的管理属于地区组织者的职责，他们的记录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学院，他们会把记录报告给他们的上级有关部门和国家。

经费来源概要

1. 加拿大环境部和健康部：与渥太华大学就环境法学院秘书处用费和促进环境法律与可持续发展的捐款协议；2008年3月31日截止；加元\$550,000
2.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捐赠给渥太华大学以支持秘书处建设网站和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的项目发展经费；已获赠款；加元\$35,000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渥太华大学关于资助制定会议计划的备忘录；2005年12月；已获赠款；美金\$42,000
4. 加拿大魁北克水电公司：支持渥太华大学民法部门研究或其他学院秘书处活动的捐款；加元\$60,000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渥太华大学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第四届学院年会的备忘录；已获赠款；美金\$35,000
6. 加拿大国际发展部门/加拿大大学协会：加拿大“发展中国家援助计划”竞赛奖金用于学生的环境法研究和渥太华大学法学院与内罗毕大学之间的合作；已获赠款；加元\$46,000
7. 联合国环境项目：与渥太华大学关于环境法学院设置多边环境条约执行和遵守的课程和教师手册之备忘录；美金\$95,000
8. 加拿大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协会：国际机会基金的奖金-“保护地管理：管理体制框架的比较研究”；加元\$150,000
9. 剑桥大学出版社的成员会费和版税，年会汇编销售额：加元\$17,936.23

资金管理的详细介绍：

- *加拿大环境部和健康部*
最主要的经费是一份三年的捐款协议（2008年3月31日过期），总额为\$550,000. 根据协议条款秘书处应当：
 - 将部分款项用于跨国联合主任、项目协调员和管理者的薪酬。
 - 与联盟、学院成员、加拿大研究学者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制定一份具全球视野的研究议程。
 - 协助编写环境法学院论文集和在世界范围内召开年会，年会的主要经费来源于召开地。
 - 积极寻找研究伙伴和研究项目资金
 - 扮演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法的学术研究的智囊团角色
 - 与加拿大环境部和健康部的代表保持联系，促进加拿大的研究项目

- *加拿大魁北克水电公司*

每年捐赠给渥太华大学法学院民法系\$15,000，共四年。这部分捐款将会用于环境法项目、访问学者和发表论文的经费，所以民法系将会拿出这笔捐款捐给环境法学院。今年魁北克水电公司基金用来举办了 4 月 19-21 日渥太华环境法学院国际研讨会。¹²

-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IDRC)*

中心为秘书处的特定活动捐款\$35,000:

1. 网站建设和维护。
2. 通过渥太华大学 Dickson 法律图书馆订购环境法律书刊以支持学院的研究。
3. 资助学院有关制定工作着力点和环境法能力建设计划的会议。
4. 资助学院有关确定工作重心和长期研究计划的会议。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自学院成立以来一直是我们的主要资助者，其多次项目专项捐款包括：

- 2005 年捐赠\$42,000 给纽约佩斯大学用来做第四届联盟学院年会的准备会议。
- 捐赠\$35,000 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参加纽约白原市的第四届年会。
- 捐赠\$40,000 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参加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和帕拉提举行的第五届年会。
- 捐赠\$95,000 用于准备关于执行和遵守环境多边条约的教学课程和教学资料。

每笔捐款都有一小部分用于秘书处项目管理的行政开支。

- *CIDA – 加拿大“发展中国家援助计划”大学合作项目*

这笔 \$46,000 的捐款是给 Jamie Benidickson 教授作为学院主任来支配，用于协调内罗毕大学 Charles Okid 教授领导下的环境法律政策高级研究中心 (CASELAP) 和渥太华大学法学院之间的合作¹³。该项目已在 2007 年 2 月完成第一阶段，即派学生赴至内罗毕大学交流¹⁴、讨论学生交换问题和讨论关于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与肯尼亚的合作问题。¹⁵

¹² Le Bouthillier 教授关于研究讨论会的报告可从秘书处获取。或者见 <http://www.iucnael.org/89>;
课件和试点推荐可见

<http://www.iucnael.org/downloads/IUCN%20Academy%20Workshop%20SummaryApril%2019-21.pdf>

¹³ 环境法律政策高级研究中心 (CASELAP) 隶属内罗毕大学的发展研究所。i.

¹⁴ 关于学生的会议和研究项目的报告可以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网站上获取。

¹⁵ Barreto 博士的合作机会调查报告可从秘书处获取。

费用、版税、研究经费和捐款

这部分学院的收入包括成员会费、版税和非特定项目的捐款。现在总的会费既有过去通过波恩环境法中心收取的会费，也有今年 2007 年的年费。

- **剑桥大学出版社**

剑桥大学出版社负责汇报版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税收和索引费£380.01 [英镑]后，学院出版物共获利£1,047.61[英镑]

-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协会 (SSHRC)**

在成功的申请到了 SSHRC 的国际机会基金后，学院为“保护地管理：国际管理政策框架的比较研究”赢得了\$ 150,000 加元的奖金，该奖金为期两年，2008 年 10 月结束。

- **渥太华大学**

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特别是民法和普通法系，从环境法学院建立以来一直给予很大的帮助，副校长帮助解决了资金问题，学校还免费为学院提供办公室、设备、经费管理、联络服务和许多行政上的协助。不仅如此，学校还指派临时主任/联合主任，以及其他老师负责筹集资金，组织会议，编辑等工作。

7. 学院项目

年会及出版物

IUCN 学院从 2003 年起每年举办年会。在地区主席的领导下，会议组织者会选择 一个长远的主题组织会议投稿和发言。年会有以下重要性：

- 发展联盟、环境法委员会、环境法中心和环境法学院的新会员
 - 为发展和发达国家的学者之间进行合作和交流提供平台
 - 促进关于学院的能力建设和研究目的的讨论
 - 促进学院的组织发展
- **2003 – 第一届年会**
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法
中国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03 年 11 月 4-6 日
 - **2004 – 第二届年会**
人类居住地和土地管理
肯尼亚内罗毕，内罗毕大学，2004 年 10 月 4-8 日

- **2005 – 第三届年会**
生物多样性: 消除分歧
澳大利亚悉尼, 麦考瑞大学, 2005年7月10-14日
- **2006 – 第四届年会**
多边环境约的执行和遵守
纽约白原市, 佩斯大学, 2006年10月16-20日

联盟环境法学院的研究成果

下列书籍自2004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协同IUCN环境法学院共同出版:

- **可持续能源法纲略¹⁶**
由 Richard L. Ottinger, Nicholas Robinson 和 Victor Tafur 主编
硬皮 | 2005年5月出版
- **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法¹⁷**
由 Adrian J. Bradbrook, Rosemary Lyster, Richard L. Ottinger 和王曦主编
硬皮 | 2005年5月出版
- **可持续发展的土地法¹⁸**
由 Nathalie Chalifour, Patricia Kameri-Mbote, Lin Heng Lye 和 John Nolon 主编
硬皮 | 2006年2月出版
- **土地法纲略¹⁹**
John Nolon 主编
硬皮 | 2006年7月出版

研究

在 IUCN 学院基金会主席 Nicholas Robinson 教授的领导下, 环境法研究的要求在早期的年会上进行讨论, 另外在 2004 年 9 月马萨诸塞州的伍兹霍尔举行研讨会上也涉及了此方面的讨论。

¹⁶ 详见 <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845267>

¹⁷ <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845250>

¹⁸ 详见 <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862165>

¹⁹ 详见 <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862172>

以下的会议上对学院研究目的进行了更深入的考虑：

- 2006年5月3日渥太华，研究计划讨论会：秘书处为了协助理事会做出研究项目机会及行政方面的计划，邀请加拿大环境部的代表，自然联盟自然保护地委员会（WCPA），和渥太华大学参加了该讨论会。
- 2006年10月，纽约白原市，研究讨论会：秘书处在Jan Jans教授的领导下组织了关于学院成员研究需要和方向的讨论会²⁰
- 2007年2月欧洲磋商：Boer教授与学院成员和非会员讨论了研究重点。²¹
- 2007年2月德国波恩，环境法重心讨论：Boer教授与环境法委员会主席Sheila Abed, 和环境法中心主任Alejandro Iza博士会晤,讨论了学院和环境法委员会相关项目的合作事宜。
- 2007年4月渥太华战略研究计划讨论会：在Yves Le Bouthillier教授的带领下，秘书处组织了为期三天的讨论会，与来自全世界的自然联盟学院的组织成员们以及加拿大和国际专家们讨论研究需要和重点。²²

加拿大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研究协会 (SSHRC)

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研究不同土地所有权形式的具有生态价值的陆地和海洋法律政策体系，包括政府所有、集体所有、社区所有和私人所有等各种形式的土地。我们希望项目可以达到以下效果：促进保护地标准证书机制，鼓励保护地的有效保护和管理，在全球包括地区、国家、地方各个层次提供法律政策示范。

该项目与很多学院成员组织共同合作，包括加拿大达拉豪斯大学（Dalhousie），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和印度尼西亚哈桑丁大学（Hasanuddin）。该项目不仅会扩展世界范围内关于保护地法律政策的知识储备，同时也有利于保护地委员会与环境法委员会派驻保护地工作组的工作。经过前期准备该项目已经正式开始。

教学和能力建设

南澳大利亚大学的Rob Fowler教授与其他学院成员一起在肯尼亚内罗毕大学举办的第二届年会上准备了一份报告阐述了以大学为基础的教学和能力建设计划的大致方向。报告如下²³：

“总体目标是提高世界范围内环境法大学教学能力，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

²⁰ Bosselmann教授的发言稿可从学院秘书处获取

²¹ See 脚注 10.

²² See 脚注 12

²³ Fowler教授的报告可从秘书处获取。

型期国家。”

报告也列去了一些其他目的：The report also listed several potential initiatives:

- 发展环境法课程目录
- 发展一门特殊证书的奖状
- 为课程、专著和论文设立国际标准和制作证书
- 课程计划和发展
- 准备培训

在第四届年会（2006 年 10 月纽约）和研究计划讨论会（2006 年 4 月渥太华）上也有关于环境法教学和能力建设的讨论。²⁴ Boer 教授在印尼（2006 年 12 月）和欧洲（2006 年 2 月）的会议上也和成员们讨论了相关问题。²⁵

秘书处也邀请 Bibobra Bello Orubebe 教授, 渥太华大学比较环境法律政策的访问学者为学院撰写关于“非洲环境法律政策的发展”。这份重要的报告于 2006 年初完稿。

执行和遵守多边环境条约的课程进展

在学院环境法研究所负责人 Carl Bruch 的领导下，学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合作一起草拟了执行和遵守多边环境条约的教学大纲、课程和教师手册。这些资料于 2007 年春季被复查，我们希望在 2007-2008 学年这些资料可以在全球范围内的大学里试点使用。

其他秘书处负责的项目

秘书处出色的完成了加拿大环境法部和健康部资助项目的任务，为加拿大的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法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 秘书处与渥太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共同组织了一系列讲座和关于重要环境议题的辩论。
- 秘书处出席了 2006 年 6 月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Saskatchewan）每两年举办一次的环境法律和实践杂志的第二届会议，会议上有来自全加拿大的环境法专家学者。
- 联盟学院是 2006 年 10 月 22-24 日在渥太华举办的第七届全球环境税收年会的主办者之一。²⁶

²⁴这些会议报告可从秘书处获取

²⁵ 见脚注 10

- 加拿大环境和健康部的部分经费也用于召开学院研究讨论会（2007年4月），会上来自加拿大和全世界的环境学者们讨论了环境法研究项目的需要和机遇。
- 秘书处通过与环境法委员会的成员协商，进一步发展了风险预防原则（Precautionary Principle）；并在2007年交由联盟理事会审批。

8. 总结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对是联盟和其相关环境法项目都是备受期待的重要组织。在初级阶段，学院就已经完成了许多基础事务,尽管要建立这样一个国际学术组织还有更多的事情要做。而且请理解学院不管从行政还是运作的角度来看，都还处在最初发展阶段。

在现有有效的管理模式和完善的组织结构基础上，我们有信心一定可以出色地完成更多环境法项目。

9. 鸣谢和声明

我们要感谢以下许多个人或组织，感谢他们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做出的贡献，也感谢他们一直以来的鼓励和支持。

- IUCN 环境法项目负责人& IUCN 环境法中心主任 Alejandro Iza 博士
- IUCN 环境法委员会主席 Sheila Abed de Zavala
- IUCN 加拿大，John Herity 和 George Greene
- 2003年上海，第一届年会主席王曦教授
- 2004年内罗毕，第二届年会主席 Charles Okidi 教授，
- 2005年悉尼，第三届年会主席 Michael Jeffrey 教授
- 2006年纽约，第四节年会 Lee Paddock 教授
- 鲁汶，环境能源法研究所 Kurt Deketelaere 教授
- IUCN 世界保护地委员会 Nik Lopoukhine
- 渥太华法学院，特别感谢院长：Bruce Feldthusen（普通法）和 Nathalie Des Rosiers（民法）
- 教授：Stewart Elgie, Nathalie Chalifour, Lynda Collins, Yves Le Bouthillier, Heather McLeod-Kilmurray and Brad Morse
- 渥太华大学，特别感谢 especially Chancellor Huguette Labelle, Howard Alper 博士, Mona Nemur 博士, Hamid Jorjani 博士, Scott Findlay 博士
- 加拿大环境部和健康部
-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

²⁶ 见 www.environmental-tax-conference.uottawa.ca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Iwona Rummel-Bulska 博士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Elizabeth Mrema 女士
- 研究助理 Sulini Sarugaser, Caitlin Glynn-Morris, Sean Bawden, Sheila Ritson-Bennett
- 学院访问学者 Stefan Gruber, Vinoli Thampapillai

(本报告中文译者是上海交通大学环境与资源法研究所王轩)